

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
专项说明说明

大信备字 [2013] 第 1-00186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目 录

- 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说明 第 1-3 页
-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资格证书

关于对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 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大信备字【2013】第 1-00186 号

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或“北生药业”）201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和 2012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13 年 4 月 23 日出具了大信审字【2013】第 1-00799 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及涉及事项的处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现对导致非标准意见的事项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非标准意见的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3. 持续经营”所述，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北生药业净资产为-30,469,608.63 元，持续经营能力不强。

二、出具非标意见的依据和理由

2012 年 12 月 5 日，北生药业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浙江郡原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无偿赠予其持有的杭州郡原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接受浙江郡原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不附加任何条件的无偿赠予其持有的杭州郡原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确保公司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恢复上市的条件。并于 2012 年 12 月 7 日办妥了财产交接相关手续。

2012 年 12 月 18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浙江郡原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承诺的议案》，浙江郡原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郡原地产”）对北生药业支持包括：

1、郡原地产承诺，保证无偿赠予公司的杭州郡原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物业”）2012 年、2013 年、2014 年经审计后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440 万元、460 万元、530 万元；若杭州物业在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任一年度

结束后的经审计后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低于前述的业绩，郡原地产将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补足杭州物业当年度实际盈利数与前述承诺业绩数之间的差额部分；

2、郡原地产承诺，郡原地产未来新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如需第三方提供物业管理服务，在同等条件下，杭州物业及其子公司可以优先获得前述物业管理服务等相关业务；

3、郡原地产承诺，在公司与重组方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正式协议之前或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等事宜之前，暂不要求公司偿付对公司享有的 70,372,521.73 元债务；如果前述重大资产重组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未能实施，郡原地产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再次注入资产等方式确保公司 2013 年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正值。

2013 年 4 月 8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收购债权协议》。公司拟以拥有的杭州物业 100%股权与德勤股份全体 31 名股东持有德勤股份 100%股权等值部分进行资产置换，拟置出资产由德勤股份全体股东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承接；公司向德勤股份全体 31 名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德勤股份 100%股权超出拟置出资产价值的差额部分；同时公司拟向债权人郡原地产发行股份，收购其在公司破产重整过程中向公司提供资金而形成的债权。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第七条“如果认为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或披露，且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事项，注册会计师在已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证明该事项在财务报表中不存在重大错报的条件下，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

我们注意到：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北生药业净资产为-30,469,608.63 元，持续经营能力不强。上述郡原地产对北生药业的支持能够保证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亦能保证公司缓解债务压力。但是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有赖于资产重组来改善。上述资产重组一旦有效实施，将有效改善北生药业盈利能力，消除对持续经营的不利影响。但是该等方案的全面履行尚须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并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因此我们对北生药业上述财务报表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是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或披露的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说明，审计报告的非标准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北生药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具体的影响金额。

四、涉及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说明

非标准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没有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专项说明是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出具，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